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徐友仁

被　　告　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孟樵

訴訟代理人　韓樹倫

被　　告　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鳴

被　　告　朱菁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分別請求被告等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；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民意甲社區管理委員會公告道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